

债券简称：22 川投 02

债券代码：185943.SH

债券简称：22 川投 01

债券代码：185642.SH

债券简称：21 川投 01

债券代码：18842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 15 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权〔2020〕2 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上述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22 川投 02，债券代码为 185943，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9%，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2 川投 01，债券代码为 185642，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 3.10%，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1 川投 01，债券代码为 188425，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 3.24%，起

息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重大事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体斌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吴晓曦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涉及职务变动的原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原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体斌	1962 年 12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川府函〔2022〕293 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体斌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川府函〔2022〕295 号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吴晓曦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涉及职务变动的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吴晓曦	1968 年 3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晓曦，男，汉族，196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火办、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四川省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四川省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所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约定。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7 人，满足其公司章程规定的 7 人要求，预计不会对董事会后续决策程序及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变更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川投 02、22 川投 01 及 21 川投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